**绍兴市越城区牛皮癣清理项目**

**采**

**购**

**文**

**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YCDL2022-08-0070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越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 |

2022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_Toc931724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93172433)

[一、前附表 6](#_Toc93172434)

[二、采购文件 8](#_Toc93172435)

[三、投标文件 10](#_Toc93172436)

[四、开标评标 13](#_Toc93172437)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 18](#_Toc9317243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_Toc93172439)

[一、服务清单及要求 20](#_Toc93172440)

[二、商务要求 48](#_Toc93172441)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48](#_Toc93172442)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51](#_Toc931724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55](#_Toc93172444)

[第七章 询问、质疑及投诉 76](#_Toc93172445)

[一、供应商询问 76](#_Toc93172446)

[二、供应商质疑 76](#_Toc93172447)

[三、供应商投诉 77](#_Toc93172448)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绍兴市越城区牛皮癣清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http://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9月5日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DL2022-08-0070

项目名称：绍兴市越城区牛皮癣清理项目

预算金额（元）：9000000

最高限价（元）：9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绍兴市越城区牛皮癣清理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9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无

合同履行期限：2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9月5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http://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牵头人须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9月5日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递交，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2年9月5日9：0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现场开标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延安东路660号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332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采购文件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3.其他事项：详见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补充事项”。（重要）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绍兴市胜利东路219号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方池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 88151192

质疑联系人：茹潜

质疑联系方式：0575-852268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绍兴市胜利东路405号国茂大厦7楼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俞晓萍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5-85127153

质疑联系人：　张晖

质疑联系方式：　0575-8511148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人民东路1187号

传真：　　　　　　/

联系人：季扬

监督投诉电话：　0575-8522164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采购公告补充事项**

1.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2. **采购类别：服务**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 **注意事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项的投标。

2、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请投标供应商务必认真学习网上相关培训课程。电子化交易准备工作详见<http://www.sxyc.gov.cn/art/2019/9/11/art_1559761_38044415.html>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准备工作的通知》。

4、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5、CA申领需要时间，请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及时办理和绑定。

6、获取采购文件后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说明。

**7、需登陆政采云平台后在交易系统内获取采购文件，只网站下载不视为获取。**

**8、预留充足时间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建议提前一天，供应商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前处于加密状态）。**

**六、采购公告及更正公告发布网址：**http://zfcg.czt.zj.gov.cn/和http://www.sxyc.gov.cn/col/col1559777/index.html公共资源交易板块。更正公告请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或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页面或越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采购公告页面中下载。

**七、供应商入驻**（无需提交纸质资料现场审核）：

参与绍兴市越城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入驻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接受采购机构的诚信管理和评价，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入驻申请，按规定审核后，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越城区内企业入驻咨询电话：0575-89116928；非越城区内企业入驻详询当地集中采购机构；浙江省外企业入驻咨询电话：400-881-7190**

**供应商入驻操作指南：**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w3Cd3GwBFdiHxlNd-BRD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绍兴市越城区牛皮癣清理项目 |
| 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90天。 |
| 3 | **是否提供样品：** 无  |
| 4 | **是否演示：** 无  |
| 5 |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无 |
| 6 | **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准备备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鉴于本次采购为电子交易，本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等均只需提供相应扫描件或图片，不作纸质资料核验，如有前后不一致，以此为准。** |
| 7 | **履约保证金及缴退时间：** 无 **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8 | **分包与转包**：本项目 不允许分包与转包 |
| 9 |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1）以中标通知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具体比例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收费标准：中标金额在100万以下部分为1.5%，100万元到500万元部分为0.8%。500万元到1000万元部分为0.45%。（2）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公司名称：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账 号：376658338665开 户 行：中国银行绍兴市越城支行（3）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
| 10 |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二、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效力**

1.1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签订及履约、付款等全过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投标人对本采购文件如有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或投诉，否则即被视为认可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2、名词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分散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社会中介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与采购人的采购代理合同约定行使采购活动组织等事宜。

2.2“**采购机构**”：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投标人**”指已经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潜在投标人**”指未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6 “**授权代表**”即“**投标人代表**”，指受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办理本项目投标、质疑投诉、合同签订等整个采购活动的被授权委托人。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经营者等同于法定代表人。

2.7“**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必须响应的条款，未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在本采购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前标注“★”符号。

2.8“**投标人公章**”指投标人法定名称章（或其电子签章）。

2.9“**投标有效期**”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一个适当时间，投标有效期内需完成开评标以及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事宜。

**3、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3.1采购国产**

**除采购文件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外，集中采购目录内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品应当提供本国生产的产品，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得限制潜在国产的同类产品参与投标。

**3.2扶持中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除外）**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浙江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 （浙政发〔2022〕14号）等规定对小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不作为合同签订依据）。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中小微企业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3节能环保政策**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本次采购的货物有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供应商须提供获得节能产品认证的货物，并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优先采购创新产品**

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中有被省级及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为“首台套产品”或“制造精品”的，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该供应商的业绩分为满分。

**4.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采购人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变更的，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招标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共资源交易采购公告版块（http://www.sxyc.gov.cn/col/col1559777/index.html）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更正公告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也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下载。

4.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更正公告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过上述途径通知投标人。

**5、参考品牌**

本采购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人也可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

##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货币单位**

1.1投标文件以及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专业术语和外文证明材料除外。

1.2投标文件以人民币元报价或以下浮率（优惠率）报价，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

本项目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2.1“资格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1投标声明函；

2.1.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2.1.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体工商户需经营者参与投标，不得授权）；

2.1.4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2.1.5 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2.1.5.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1.5.2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2.1.6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注：“资格文件”需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2.1.4-2.1.5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CA章或内容有实质性偏离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无需提供纸质资格审查资料。**

**2.2“商务和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2.1项目明细清单；

2.2.2技术响应表（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中，应对采购需求中的各项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缘由。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中注明无偏离或正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投标将被追认为无效，采购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2.2.3商务响应表（需对采购文件中付款方式、服务期限等商务要求进行逐一答复、说明和解释，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

2.2.4项目实施方案；

2.2.5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2.2.6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2.2.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如有）（采购清单中有国家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必须填写相关对应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节能产品）（附证明材料）。

2.2.8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

**2.2.9按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重要）；**

2.2.10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如投标人简介等，格式自拟。

**注：“商务和技术文件”可在采购文件格式的基础上适当调整，以使内容更加完备。供应商自有的各类证书、业绩等证明材料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图片（标项内另有规定的除外），加盖供应商CA签章。无需提供纸质证明材料核验。**

**2.3“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3.1开标一览表；

2.3.2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报价文件”需按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的要求制作，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CA章或内容有实质性偏离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无需提供纸质资格审查资料。**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外，所有盖章、签字部分仅需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和签字。**

1.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3.1电子投标文件，按“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utm=a0017.1b5152f3.cl12.1.6a74a560d9dd11e9943b71555d71591e）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上传，未按“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将无法上传和解密。**

**3.2投标文件须为PDF格式文档。**

**3.3投标文件需做好“标书关联”（即设置关联点），未设置关联点而导致失分或作无效投标处理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4投标人需在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准备备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便在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后启用备份加密投标文件。备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解密失败后发送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上传。**

**3.5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处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签署（盖章）。**

**友情提醒：在生成加密电子标书过程中，花费时间较长，预计需要10-20分钟时间，请供应商耐心等待，不要关闭电子交易客户端。**

**4．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替换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补充和修改将以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最终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不接受其他途径的补充和修改。

**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5.1投标文件有效期详见前附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更换投标文件。

5.2投标有效期内未完成开评标及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需与投标人书面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

5.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5.4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6.投标文件的保密**

6.1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解密前处于保密状态。

6.2解密成功后，“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自处于数据隔离状态，各部分信息只有在相关环节评审时可见，不受解密影响。

## 四、开标评标

**1．开标出席**

**1.1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需准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参加开标，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无法在线询标等。**

**1.2投标供应商自主选择是否出席现场开标会议，但除电子交易技术指导外，现场不接受任何与投标有关的资料。**

**2．开标大会程序**

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介绍到会单位和人员。

2.2宣读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供应商名单。

2.3组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视情）。

2.4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登记的手机号发出解密指令，投标人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解密指令发出后1个小时内。解密成功的，备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上传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并解密。

**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和解密投标文件的需为同一把CA。解密时间截止后仍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放弃投标。**

2.5采购机构对“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发布资格审查结果。

2.6评审委员会对“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发布评审结果。

注：评审期间的询标、澄清都将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

2.7评审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计算价格分。

2.8汇总技术商务分、价格分，根据总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公布评审结果。

**3.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3.1评审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及协助处理质疑投诉。参与本项目进口论证的专家不得作为采购评审专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评审工作。

3.2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采购人视情委派）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预算金额在1000万及以上的，成员人数为七人及以上单数。

3.3采购人代表不担任评审组长。

3.4经采购监督部门同意，由于专家库无相应专业专家或技术复杂等原因允许采购人自行组建或推荐抽取评审专家，相关操作规则需符合法律规定。

**4.评审**

4.1评审程序：

4.1.1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1.2“商务和技术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要求，审查范围包括实质性响应条款、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条款、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以及评审委员会认为的对采购文件构成重大偏差的内容。

4.1.3商务技术评分：对“商务和技术文件”中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4.1.4“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审查范围包括报价有效性、准确性等。

4.1.5报价评分：根据评审价格和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各投标人价格分。

4.2评审委员会不负责解释投标人的得分高低和失分情况。

4.3评审委员会不得依据投标文件（包括样品、演示）以外的资料评分。

4.4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将在政采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中完成。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主动澄清。**

4.5评审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5.报价修正规则**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6.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双方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6.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单一来源采购除外）；**

**6.3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6.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不实信息的；**

**6.5投标文件制作出现如下情况：**

6.5.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资格文件”的；

6.5.2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6.5.3“资格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部分中出现用于价格分评审的投标报价的（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参与“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报价除外）；

6.5.4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6.5.5关键信息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6.5.6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6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项目不符或内容严重不全的；

6.7重要信息前后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询标后仍然无法评审的；

6.8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9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10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包括单价限价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类限价）的；

6.1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6.12评审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6.13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6.14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6.14.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资质证书；

 6.14.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6.14.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项目实施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6.14.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14.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15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1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1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1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1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1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15.6法律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6.16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6.17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6.18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6.19违反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7.定标**

7.1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7.2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认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与采购公告发布网址一致。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8.中标通知书的申领**

8.1本项目采用的**电子版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中登陆后领取（社会中介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另行规定）。

8.2中标通知书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发出。

8.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4中标通知书的领取不妨碍相关质疑投诉的提出和处置，中标结果在法定情形内允许改变。在处理完针对中标结果的质疑或投诉前，原则上不签订采购合同。**

**9、中止电子交易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经采购监督部门同意后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9.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完成采购活动的；

9.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9.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9.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9.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应当重新采购。

##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投诉处理等原因导致签订合同延误的除外），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采购人和中标人需在投标有效期内签订采购合同。投标有效期允许延长，但需征得中标人同意。

**2．履约保证金**

2.1采购合同签订的同时，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2.2供应商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3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3．合同备案**

**3.1中标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

**4.履约验收**

4.1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存档备查。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服务类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4.3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4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4.5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6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履约检查**

采购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服务不达标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或有违采购合同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服务清单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内容

（1）城区区域(二环内）

对城区区域道路及开放式小区（详见清单）“三乱”进行清理工作，内容包含对城区区域道路及小区范围内的乱涂写、乱张贴、乱刻画等“三乱”的清除及日常保洁维护等。区域分7类：1）所有道路竖立的杆子类如路灯杆、电力杆、红绿灯柱及其他市政设施；2）摊、亭、棚、公交站牌、候车亭、指路牌、电话亭、路灯控制箱、通讯设施控制箱、店面招牌、沿路广告牌、空调室外机等；3）墙面、地面及开放式店面等；4）城市雕塑、桥梁等标志性建筑等；5）街道社区内道路、公用设施上、住宅楼墙面及一层踏板；6）城市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涉及设施；7）其他“三乱”广告，要求在不破坏材质及本来面貌的基础上予以彻底清除，不留任何痕迹。

（2）袍江区域

对袍江区域道路及第一视线范围内区域（详见道路清单）“三乱”进行清理工作，内容包含袍江路段清单内道路范围的乱涂写、乱张贴、乱刻画等“三乱”的清除及日常保洁维护等。区域分7类：1）所有道路竖立的杆子类如路灯杆、电力杆、红绿灯柱及其他市政设施；2）摊、亭、棚、公交站牌、候车亭、指路牌、电话亭、路灯控制箱、通讯设施控制箱、店面招牌、沿路广告牌、空调室外机等；3）墙面、地面及开放式店面等；4）城市雕塑、桥梁等标志性建筑等；5）公用设施上、住宅楼墙面6）城市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涉及设施；7）其他“三乱”广告，要求在不破坏材质及本来面貌的基础上予以彻底清除，不留任何痕迹。

（3）灵芝街道区域（二环外区域））

对灵芝街道二环外区域内15条道路及第一视线范围内区域（详见道路清单）“三乱”进行清理工作，内容包含灵芝街道路段清单内道路范围的乱涂写、乱张贴、乱刻画等“三乱”的清除及日常保洁维护等。区域分7类：1）所有道路竖立的杆子类如路灯杆、电力杆、红绿灯柱及其他市政设施；2）摊、亭、棚、公交站牌、候车亭、指路牌、电话亭、路灯控制箱、通讯设施控制箱、店面招牌、沿路广告牌、空调室外机等；3）墙面、地面及开放式店面等；4）城市雕塑、桥梁等标志性建筑等；5）公用设施上、住宅楼墙面6）城市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涉及设施；7）其他“三乱”广告，要求在不破坏材质及本来面貌的基础上予以彻底清除，不留任何痕迹。

（4）东浦街道区域

对东浦街道区域内21条道路及第一视线范围内区域（详见道路清单）“三乱”进行清理工作，内容包含东浦街道路段清单内道路范围的乱涂写、乱张贴、乱刻画等“三乱”的清除及日常保洁维护等。区域分7类：1）所有道路竖立的杆子类如路灯杆、电力杆、红绿灯柱及其他市政设施；2）摊、亭、棚、公交站牌、候车亭、指路牌、电话亭、路灯控制箱、通讯设施控制箱、店面招牌、沿路广告牌、空调室外机等；3）墙面、地面及开放式店面等；4）城市雕塑、桥梁等标志性建筑等；5）公用设施上、住宅楼墙面6）城市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涉及设施；7）其他“三乱”广告，要求在不破坏材质及本来面貌的基础上予以彻底清除，不留任何痕迹。

（5）沥海街道区域

对沥海街道区域内13条道路及第一视线范围内区域（详见道路清单）“三乱”进行清理工作，内容包含沥海街道路段清单内道路范围的乱涂写、乱张贴、乱刻画等“三乱”的清除及日常保洁维护等。区域分7类：1）所有道路竖立的杆子类如路灯杆、电力杆、红绿灯柱及其他市政设施；2）摊、亭、棚、公交站牌、候车亭、指路牌、电话亭、路灯控制箱、通讯设施控制箱、店面招牌、沿路广告牌、空调室外机等；3）墙面、地面及开放式店面等；4）城市雕塑、桥梁等标志性建筑等；5）公用设施上、住宅楼墙面6）城市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涉及设施；7）其他“三乱”广告，要求在不破坏材质及本来面貌的基础上予以彻底清除，不留任何痕迹。

（6）皋埠街道区域

对皋埠街道区域内27条道路及第一视线范围内区域（详见道路清单）“三乱”进行清理工作，内容包含皋埠街道路段清单内道路范围的乱涂写、乱张贴、乱刻画等“三乱”的清除及日常保洁维护等。区域分7类：1）所有道路竖立的杆子类如路灯杆、电力杆、红绿灯柱及其他市政设施；2）摊、亭、棚、公交站牌、候车亭、指路牌、电话亭、路灯控制箱、通讯设施控制箱、店面招牌、沿路广告牌、空调室外机等；3）墙面、地面、及开放式店面等；4）城市雕塑、桥梁等标志性建筑等；5）公用设施上、住宅楼墙面6）城市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涉及设施；7）其他“三乱”广告，要求在不破坏材质及本来面貌的基础上予以彻底清除，不留任何痕迹。

1. 鉴湖街道区域

对鉴湖街道区域内6条道路及第一视线范围内区域（详见道路清单）“三乱”进行清理，内容包含鉴湖街道路段清单内道路范围的乱涂写、乱张贴、乱刻画等“三乱”的清除及日常保洁维护等。区域分7类：1）所有道路竖立的杆子类如路灯杆、电力杆、红绿灯柱及其他市政设施；2）摊、亭、棚、公交站牌、候车亭、指路牌、电话亭、路灯控制箱、通讯设施控制箱、店面招牌、沿路广告牌、空调室外机等；3）墙面、地面及开放式店面等；4）城市雕塑、桥梁等标志性建筑等；5）公用设施上、住宅楼墙面6）城市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涉及设施；7）其他“三乱”广告，要求在不破坏材质及本来面貌的基础上予以彻底清除，不留任何痕迹。

2、项目范围：

（1）城区区域

道路195014.3米（每日清理），小区房屋2761栋（定期清理约20日清理一次）。详见清理路段及小区清单

清理路段及小区清单

2.1道路

2.1.1二环以内道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道路等级 | 起止 | 道路长度（米） |
| 1 | 中兴路 | 1 | 环城南路—环城北路 | 3157.7 |
| 2 | 延安路 | 1 | 环城东路—解放路 | 1572.4 |
| 3 | 人民中路 | 1 | 环城东路-解放路 | 1393.5 |
| 4 | 胜利东路 | 1 | 环城东路—解放路 | 1400 |
| 5 | 解放路 | 1 | 环城南路—环城北路 | 3072.1 |
| 6 | 胜利西路 | 1 | 解放路—马臻路 | 1491 |
| 7 | 胜利东路 | 1 | 东池路—舜江路 | 2500 |
| 8 | 迪荡湖路 | 1 | 云东路—二环北路 | 2474 |
| 9 | 中兴路城南 | 2 | 江家娄—环城南路 | 1200 |
| 10 | 中兴路昌安段 | 2 | 环城北路—二环北路 | 1479.5 |
| 11 | 鲁迅路中路 | 2 | 环城东路-中兴南路、新建南路-解放路 | 1308.3 |
| 12 | 东街 | 2 | 稽山路—解放路 | 1317 |
| 13 | 稽山路 | 2 | 环城南路—人民路 | 2000 |
| 14 | 稽山路(白果树) | 2 | 人民路—东池路 | 400 |
| 15 | 投醪河 | 2 | 环城东路—解放路 | 1200 |
| 16 | 城南大道东段 | 2 | 会稽路—解放路 | 1600 |
| 17 | 解放路城南段 | 2 | 二环南路—环城南路 | 1800 |
| 18 | 鲁迅西路 | 2 | 解放路—环城西路 | 693.1 |
| 19 | 人民西路 | 2 | 解放路—大校场 | 821 |
| 20 | 校场路 | 2 | 人民路—环城西路 | 500 |
| 21 | 府山西路南段 | 2 | 环城西路—胜利路 | 1005.1 |
| 22 | 府山西路北段 | 2 | 胜利路—环城北路 | 717.9 |
| 23 | 城南大道西段 | 2 | 解放南路—电力成装 | 1600 |
| 24 | 城南大道(秦望路) | 2 | 电力成装—山阴路 | 1355 |
| 25 | 环城西路(大龙) | 2 | 鲁迅西路—偏门 | 600 |
| 26 | 云东路 | 2 | 环城东路—东湖风景区门口 | 3220 |
| 27 | 平江路 | 2 | 人民路—云东路 | 1060 |
| 28 | 人民东路 | 2 | 环城东路—二环东路 | 2740 |
| 29 | 延安东路 | 2 | 环城东路—舜江路 | 2020 |
| 30 | 平江路 | 2 | 人民路—涂山路 | 1300 |
| 31 | 中兴路南延伸 | 3 | 中兴南路中转站南—江家娄 | 870 |
| 32 | 新环城东路 | 3 | 东池路—人民路 | 575 |
| 33 | 环城东路 | 3 | 人民路—环城南路 | 1700 |
| 34 | 环城南路东段 | 3 | 环城东路—解放路 | 1733 |
| 35 | 东池路(环城北路段) | 3 | 解放路—汽车东站 | 2063 |
| 36 | 立交桥 | 3 | 整个桥面 |  |
| 37 | 解放路北延伸 | 3 | 车站路—二环北路 | 1150 |
| 38 | 胜利西路延伸 | 3 | 马臻路—二环西路 | 1700 |
| 39 | 环城南路西段 | 3 | 解放路--鲁迅西路 | 1758 |
| 40 | 环城西路 | 3 | 偏门—环城北路 | 1700 |
| 41 | 环城西路延伸 | 3 | 环城北路—二环北路 | 1475 |
| 42 | 环城北路西段 | 3 | 环城西路—解放路 | 1000 |
| 43 | 越西路南段 | 3 | 绍福公路—胜利西路 | 1516 |
| 44 | 越西路北段 | 3 | 胜利西路—二环北路 | 2209.5 |
| 45 | 山阴路 | 3 | 偏门桥—二环南路 | 4000 |
| 46 | 霞西路 | 3 | 环城西路—公铁立交桥 | 1700 |
| 47 | 鉴湖前街 | 3 | 胜利路至绍大线 | 1200 |
| 48 | 大滩路 | 3 | 绍兴天下至车站北路 | 1500 |
| 49 | 朝皇路 | 3 | 家居广场至灵芝村 | 1000 |
| 50 | 西施山路 | 3 | 新环城东路—舜江路 | 2400 |
| 51 | 梅龙湖路 | 3 | 胜利东路—西施山路 | 785 |
| 52 | 五云路 | 3 | 胜利东路—西施山路 | 400 |
| 53 | 环成东路（隧道上面） | 3 | 云东路—西施山路 | 804 |
| 54 | 舜江路延伸段 | 3 | 云东路—西施山路 | 388 |
| 55 | 平江路延伸段 | 3 | 云东路—胜利东路 | 358 |
| 56 | 舜江路 | 3 | 人民路—云东路 | 990 |
| 57 | 舜江路 | 3 | 人民路—二环东路 | 2610 |
| 58 | 涂山路 | 3 | 环城东路—二环东路 | 2520 |
| 59 | 平江南路 | 3 | 涂山路—会稽路 | 1420 |
| 60 | 绍甘线（会稽路） | 3 | 环城南路—二环南路 | 1769 |
| 61 | 高家弄 | 3 | 人民路—静宁巷 | 101.7 |
| 62 | 望花路 | 3 | 投醪河—环城南路 | 315 |
| 63 | 学坛地 | 3 | 人民路—东街 | 231 |
| 64 | 渔化桥河沿 | 3 | 月坛地—马弄 | 646 |
| 65 | 新建北路 | 3 | 人民路—萧山街 | 1010 |
| 66 | 保佑桥直街 | 3 | 轻纺城楼群—东街 | 428 |
| 67 | 白马路 | 3 | 中兴路—东池路 | 425 |
| 68 | 劳动路 | 3 | 中兴路—解放路 | 507 |
| 69 | 县前街 | 3 | 新建北路—解放路 | 239 |
| 70 | 八字桥直街柏油路 | 3 | 中兴路—布厂弄（柏油路与石板路交叉处） | 423.2 |
| 71 | 昌安东村口 | 3 | 中兴路洞桥公交站-昌安街 | 233 |
| 72 | 昌安街 | 3 | 中兴路—昌安新村口—排污泵站 | 1143 |
| 73 | 昌安西街 | 3 | 中兴路洞桥公交站-北复线 | 1140 |
| 74 | 乐苑门口 | 3 | 中兴路-乐苑门口 | 50 |
| 75 | 人寿公司前街 | 3 | 白马庙前—人寿公司—中兴路 | 70 |
| 76 | 三脚桥 | 3 | 昌安东村西入口—中兴路 | 200 |
| 77 | 三脚桥小区门口 | 3 | 昌安东村西、南入口—昌安街 | 20 |
| 78 | 石家池沿 | 3 | 解放路—西街 | 219.8 |
| 79 | 小江桥河沿 | 3 | 新建路—解放路 | 350 |
| 80 | 星光大酒店后 | 3 | 中兴路-昌安街 | 60 |
| 81 | 沿河路长大江 | 3 | 中兴路-长大江 | 151 |
| 82 | 沿河路市场旁 | 3 | 昌安市场农贸-洞桥小区底 | 1240 |
| 83 | 引虎弄 | 3 | 中兴路-沿河路 | 266 |
| 84 | 铁甲营 | 3 | 胜利西路—新河弄 | 256 |
| 85 | 新河弄 | 3 | 解放路—铁甲营 | 704 |
| 86 | 上大路 | 3 | 解放路—北海桥 | 922 |
| 87 | 下大路 | 3 | 解放北路—兴文桥 | 550 |
| 88 | 下大路(西） | 3 | 站前路—越王桥 | 399 |
| 89 | 下大路(中） | 3 | 兴文桥直街—车站路 | 150 |
| 90 | 北海路 | 3 | 北海桥—府山西路 | 606 |
| 91 | 北直街 | 3 | 环城北路—下大路（摩尔城旁） | 270 |
| 92 | 草藐弄 | 3 | 下大路—解放路 | 200 |
| 93 | 马臻路 | 3 | 胜利西路—霞西路 | 1000 |
| 94 | 西郊路 | 3 | 马臻路—铁路旁 | 1032 |
| 95 | 西郊路延伸 | 3 | 绍大公路—绍漓铁路东 | 651 |
| 96 | 香粉弄 | 3 | 军分区围墙—胜利西路 | 140 |
| 97 | 小校场 | 3 | 胜利西路—新河弄 | 196.5 |
| 98 | 兴文桥直街 | 3 | 上大路—环城北路 | 310 |
| 99 | 站前路 | 3 | 环城北路—下大路 | 150 |
| 100 | 朝皇路 | 3 | 东力玻璃—凤起路 | 1210 |
| 101 | 凤起路 | 3 | 宫后— 二环北路 | 615 |
| 102 | 星源名都小路 | 3 | 环城北路—下大路 | 181 |
| 103 | 府横街(含步步高旁） | 3 | 解放路—府山直街 | 625 |
| 104 | 水沟营 | 3 | 鲁迅路—和畅堂 | 650 |
| 105 | 大校场沿 | 3 | 人民西路—府直街 | 292 |
| 106 | 大校场沿（少体校旁） | 3 | 培新小学围墙—环城西路 | 154 |
| 107 | 府山直街(北) | 3 | 人民路—司狱使前 | 120 |
| 108 | 府山直街(南) | 3 | 鲁迅西路—人民西路 | 300 |
| 109 | 伽兰殿 | 3 | 和畅堂—辛弄 | 300 |
| 110 | 和畅堂 | 3 | 解放路—环城西路 | 513 |
| 111 | 后观巷 | 3 | 解放路—仓桥直街 | 315 |
| 112 | 环山路 | 3 | 府横街—府山西路 | 1109 |
| 113 | 偏门直街 | 3 | 校场路—府山西路 | 200 |
| 114 | 前观巷 | 3 | 解放路—仓桥直街 | 300 |
| 115 | 司狱使前 | 3 | 石门桥—府山直街 | 200 |
| 116 | 常禧路 | 3 | 环城西路—城南大道 | 982 |
| 117 | 风则江廊桥 | 3 | 环城西路—文理学院口 | 170 |
| 118 | 鉴湖前街 | 3 | 环城西路—快阁苑菜场直路中间 | 1028 |
| 119 | 王家庄路 | 3 | 山阴路—绍大公路 | 1141 |
| 120 | 树下王路东段 | 3 | 规划马臻路—越西路 | 321 |
| 121 | 树下王路西段 | 3 | 规划路—越西路 | 880 |
| 122 | 观澜路 | 3 | 规划3#路—二环西路 | 385 |
| 123 | 长城路 | 3 | 解放路—南山路 | 1110 |
| 124 | 南山路 | 3 | 长城路—城南大道 | 200 |
| 125 | 朝晖路 | 3 | 长城路—城南大道 | 390 |
| 126 | 朝晖路南段 | 3 | 城南大道—镜湖路 | 500 |
| 127 | 朝阳路 | 3 | 南环路—南门大桥脚 | 1350 |
| 128 | 东光路 | 3 | 城南大道—南环路 | 750 |
| 129 | 凤江路东段 | 3 | 温馨花图—解放路 | 695.3 |
| 130 | 凤江路西段 | 3 | 解放路—朝辉路西 | 354.7 |
| 131 | 镜湖路东段 | 3 | 解放路—南池江边 | 430 |
| 132 | 镜湖路西段 | 3 | 解放路—西江路 | 430 |
| 133 | 镜湖路延伸 | 3 | 朝阳路—东光路 | 826 |
| 134 | 华滨路 | 3 | 解放路—县煤气公司 | 400 |
| 135 | 西江路 | 3 | 长城路—城南大道 | 400 |
| 136 | 银塔路 | 3 | 凤江路—南门大桥 | 480 |
| 137 | 大明路 | 3 | 解放南路-南池江 | 600 |
| 138 | 凤凰路 | 3 | 解放南路-南池江 | 630 |
| 139 | 南池路 | 3 | 大明路-南池路 | 430 |
| 140 | 玉山路 | 3 | 中兴路—解放路 | 801 |
| 141 | 惠利街 | 4 | 范蠡路—梅龙湖路 | 267 |
| 142 | 崇贤街 | 4 | 范蠡路—胜利东路 | 340 |
| 143 | 都泗门路 | 4 | 东池路—五泄路 | 950 |
| 144 | 范蠡路 | 4 | 都泗门路—西施山路 | 1097 |
| 145 | 五泄路 | 4 | 云东路—西施山路 | 543 |
| 146 | 卧龙路 | 4 | 平江路—世禾新村底 | 1400 |
| 147 | 秦望路 | 4 | 平江路—舜江路 | 900 |
| 148 | 洄涌路 | 4 | 人民路—秦望路 | 229 |
| 149 | 五泄路 | 4 | 人民路—卧龙路 | 1140 |
| 150 | 剡溪路 | 4 | 人民路—平江路 | 637 |
| 151 | 鹿池路 | 4 | 人民路—卧龙路 | 600 |
| 152 | 鲁迅东路 | 4 | 环城东路—二环东路 | 1780 |
| 153 | 勾乘路 | 4 | 平江路—舜江路 | 1120 |
| 154 | 东山路 | 4 | 五泄路—浣江路 | 1140 |
| 155 | 嵊山路 | 4 | 舜江路—浣江璐 | 900 |
| 156 | 天姥路 | 4 | 兰江路—舜江路 | 1350 |
| 157 | 剡溪路 | 4 | 人民路—平江路 | 998 |
| 158 | 五泄路 | 4 | 人民路—舜江路 | 1300 |
| 159 | 鹿池路 | 4 | 人民路—鲁迅路 | 240 |
| 160 | 曹江路 | 4 | 平江路—二环南路 | 760 |
| 161 | 浦江路 | 4 | 平江路—天姥路 | 500 |
| 162 | 渡东桥南路 | 4 | 延安路—涂山路 | 880 |
| 163 | 体育场路 | 4 | 剡溪路—渡东桥南路 | 290 |
| 164 | 浣江路 | 4 | 涂山路—二环东路 | 1000 |
| 165 | 百沥路 | 4 | 鲁迅路—勾乘路 | 551 |
| 166 | 洄涌路 | 4 | 人民路—延安路 | 474 |
| 167 | 长诏路 | 4 | 人民路—体育场路 | 854 |
| 168 | 兰江路 | 4 | 会稽路—天姥路 | 430 |
| 169 | 丰山路 | 4 | 会稽路—浦江路 | 550 |
| 合计 | 153284.3 |

 2.1.2灵芝区域部分道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道路等级 | 起止 | 道路长度（米） |
| 1 | 凤林西路 | 2 | 中兴大道—凤林大道 | 2900 |
| 2 | 解放大道 | 2 | 二环北路—群贤路 | 5000 |
| 3 | 曲屯路 | 2 | 二环北路—凤林西路 | 1600 |
| 4 | 群贤中路 | 3 | 中兴大道—绍大线31省道 | 5500 |
| 5 | 洋江西路 | 3 | 解放大道—中兴大道 | 2000 |
| 6 | 洋江西路西延伸段 | 3 | 解放大道—绍大线 31省道 | 3000 |
| 7 | 凤林西路西延伸段 | 3 | 凤林大桥—绍大线 31省道 | 1800 |
| 8 | 泗汇江环线 | 3 | 润沁路—后墅路 | 1800 |
| 9 | 后墅路 | 3 | 凤林路—二环北路 | 1900 |
| 10 | 后墅南路 | 3 | 二环北路—洞桥小区 | 490 |
| 11 | 润沁路 | 3 | 泗汇江环路—二环北路 | 700 |
| 12 | 溢香街 | 3 | 解放大道—曲屯路 | 390 |
| 13 | 大滩路 | 3 | 绍兴天下—车站北路 | 1500 |
| 14 | 环城西路北延 | 3 | 二环北路—凤林路 | 1500 |
| 15 | 越西路北延 | 3 | 104国道—洋江西路 | 2450 |
| 16 | 31省道 | 3 | 二环北路—群贤中路 | 4300 |
| 17 | 中兴大道 | 3 | 二环北路—群贤中路 | 4900 |
| 合计 | 41730 |

 2.1.3道路数据汇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区域 | 道路等级 | 道路长度（米） |
| 1 | 二环以内道路 | 老城区、镜湖新区、高新区 | 1 | 17060.7 |
| 2 | 老城区、镜湖新区、高新区 | 2 | 29936.9 |
| 3 | 老城区、镜湖新区、高新区 | 3 | 43293.5 |
| 4 | 老城区各街道辖区 | 3 | 39773.2 |
| 5 | 高新区辖区 | 4 | 23220 |
| 6 | 灵芝区域部分道路 | 灵芝区域部分道路 | 2 | 9500 |
| 7 | 灵芝区域部分道路 | 3 | 32230 |
| 合计 |  | 195014.3 |

 2.2开放式小区

2.2.1北海街道开放式小区名字及栋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小区名 | 栋数（幢） | 备注 |
| 1 | 胜利桥北（胜利社区） | 18 |  |
| 2 | 辕门新村南区（胜利社区） | 35 |  |
| 3 | 辕门新村北区（辕门社区） | 32 |  |
| 4 | 辕门新村西区（辕门社区） | 21 |  |
| 5 | 辕门新村中区（辕门社区） | 15 |  |
| 6 | 辕门新村东区（辕门社区） | 16 |  |
| 合计 | 137 |  |

 2.2.2城南街道开放式小区名字及栋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小区名 | 栋数（幢） | 备注 |
| 1 | 长城教苑 | 13 |  |
| 2 | 状元新村 | 11 |  |
| 3 | 长城新村 | 45 |  |
| 4 | 新娄畈 | 21 |  |
| 5 | 城南新村东区 | 7 |  |
| 6 | 城南新村北区 | 40 |  |
| 7 | 翠苑新村 | 33 |  |
| 8 | 育才社区 | 97 |  |
| 9 | 高立花园 | 35 |  |
| 10 | 外温馨花园 | 21 |  |
| 11 | 兴越花园 | 15 |  |
| 12 | 凤江商住楼 | 3 |  |
| 13 | 碧水南苑 | 35 |  |
| 14 | 沁雨园 | 47 |  |
| 15 | 南江枫林 | 59 |  |
| 16 | 华侨新村 | 30 |  |
| 17 | 西江桥小区 | 5 |  |
| 18 | 龙珠花园 | 26 |  |
| 19 | 建设新村 | 12 |  |
| 20 | 越都新村 | 15 |  |
| 21 | 明大家园 | 10 |  |
| 22 | 绿洲小区 | 6 |  |
| 23 | 朝辉路小区 | 23 |  |
| 合计 | 609 |  |

 2.2.3迪荡街道开放式小区名字及栋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小区名 | 栋数（幢） | 备注 |
| 1 | 绍钢1村 | 4 |  |
| 2 | 绍钢2村 | 5 |  |
| 3 | 陶家祠堂 | 5 |  |
| 合计 | 14 |  |

 2.2.4府山街道开放式小区名字及栋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小区名 | 栋数（幢） | 备注 |
| 1 | 跨湖桥一带 |  | 原居住居民 |
| 2 | 牛角湾 | 3 |  |
| 3 | 山山苑 | 6 |  |
| 4 | 作揖坊一带 |  | 原居住居民 |
| 5 | 大明公寓 | 13 |  |
| 6 | 天光桥 | 7 |  |
| 7 | 望龙公寓 | 8 |  |
| 8 | 凤仪小区 | 15 |  |
| 9 | 仓桥直街一带 |  | 原居住居民 |
| 10 | 丁香苑 | 5 |  |
| 11 | 运通苑 | 13 |  |
| 12 | 耀菩公寓 | 16 |  |
| 13 | 青藤苑 | 6 |  |
| 14 | 鉴湖新村 | 38 |  |
| 合计 | 130 |  |

 2.2.5稽山街道开放式小区名字及栋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小区名 | 栋数（幢） | 备注 |
| 1 | 镜水花园 | 12 |  |
| 2 | 地勘小区 | 7 |  |
| 3 | 渡东小区 | 7 |  |
| 4 | 环东1988号 | 1 |  |
| 5 | 环东1984号 | 1 |  |
| 6 | 环东1972号 | 1 |  |
| 7 | 东昇苑北区 | 12 |  |
| 8 | 东昇苑南区 | 8 |  |
| 9 | 嘉禾花园 | 22 |  |
| 10 | 洪都苑 | 6 |  |
| 11 | 绍兴商城 | 6 |  |
| 12 | 渡东电力小区 | 10 |  |
| 13 | 老阳光新村 | 5 |  |
| 14 | 新阳光新村 | 10 |  |
| 15 | 华清公寓 | 6 |  |
| 16 | 世纪花园 | 13 |  |
| 17 | 京华新村 | 11 |  |
| 18 | 美东新村 | 18 |  |
| 19 | 平江公寓 | 14 |  |
| 20 | 玫瑰园 | 9 |  |
| 21 | 九洲花苑 | 5 |  |
| 22 | 久利苑 | 4 |  |
| 23 | 报社宿舍 | 6 |  |
| 24 | 天池苑北区 | 22 |  |
| 25 | 秀水苑 | 78 |  |
| 26 | 秀水花园 | 10 |  |
| 27 | 西畈公寓 | 17 |  |
| 28 | 东盛市场公寓 | 4 |  |
| 29 | 鹤池苑小区 | 64 |  |
| 30 | 丰越花园 | 15 |  |
| 31 | 丰越别墅 | 23 |  |
| 32 | 长诏公寓 | 11 |  |
| 33 | 鹤东社区三号块 | 15 |  |
| 34 | 鹤东社区四号块 | 18 |  |
| 35 | 鹤东社区七号块 | 14 |  |
| 36 | 鹤东社区时代欣居 | 3 |  |
| 37 | 朝峰苑 | 7 |  |
| 38 | 东方花园 | 15 |  |
| 39 | 门前江公寓 | 51 |  |
| 40 | 涂山公寓 | 23 |  |
| 41 | 敦煌新村 | 26 |  |
| 42 | 稽山公寓 | 32 |  |
| 43 | 越新公寓 | 17 |  |
| 44 | 天池苑南区 | 16 |  |
| 45 | 新港小区 | 16 |  |
| 46 | 五泄公寓 | 12 |  |
| 47 | 永丰小区 | 26 |  |
| 合计 | 729 |  |

 2.2.6蕺山街道开放式小区名字及栋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小区名 | 栋数（幢） | 备注 |
| 1 | 永昌庙弄住宅楼 | 3 |  |
| 2 | 东街农贸市场 | 6 |  |
| 合计 | 9 |  |

 2.2.7灵芝街道开放式小区名字及栋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小区名 | 栋数（幢） | 备注 |
| 1 | 曲屯路企业总部（商住楼） | 一共13幢大楼 |  |
| 合计 | 13 |  |

 2.2.8塔山街道住宅小区名字及栋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小区名称 | 地理位置 | 栋数（幢） |
| 1 | 朝晖苑小区 | 延安路510号 | 12 |
| 2 | 稽山路4号、罗门畈 | 建功路355号、罗门畈43-48、83-84 | 8 |
| 3 | 小延安路、柳桥下 | 机床厂宿舍、平房、柳桥下6号 | 3 |
| 4 | 莲河桥小区 | 莲河桥1-6 | 6 |
| 5 | 桂园小区 | 桂园新村1-16幢、26-31幢 | 22 |
| 6 | 浙涤小区 | 桂园新村17-25幢 | 8 |
| 7 | 罗四小区 | 罗门北村20-29幢 | 10 |
| 8 | 罗北小区 | 罗门北村8-19幢 | 11 |
| 9 | 罗北东区 | 罗门北村1-2幢 | 2 |
| 10 | 望花小区 | 中兴路与投醪河路交叉口西南侧 | 116 |
| 11 | 若耶溪公寓 | 若耶溪小道两旁 | 12 |
| 12 | 渔化桥公寓 | 渔化桥河沿旁 | 10 |
| 13 | 唐家弄小区 | 唐家弄旁 | 10 |
| 14 | 金丰大厦 | 中兴路旁 | 3 |
| 15 | 东方银座 | 新建北路旁 | 3 |
| 16 | 西咸欢新村 | 西咸欢河旁 | 17 |
| 17 | 建北商住楼 | 新建北路旁 | 6 |
| 18 | 四马路 | 四马路旁 | 3 |
| 19 | 高家弄区块 | 高家弄旁 | 7 |
| 20 | 南后街 | 南后街旁 | 3 |
| 21 | 新艰南路平房 | 新建南路 | 152 |
| 22 | 静宁巷平房 | 东街644号 | 20 |
| 23 | 东西咸欢河平房 | 东西咸欢河旁 | 52 |
| 24 | 若耶溪平房 | 若耶溪小道 | 12 |
| 25 | 观音弄平房 | 观音弄 | 17 |
| 26 | 观音弄79号 | 观音弄 | 3 |
| 27 | 锦绣花园 | 延安路228号 | 8 |
| 28 | 府学弄 | 府学弄0号—12号 | 9 |
| 29 | 莲河桥 | 莲河桥7号、8号、10号 | 3 |
| 30 | 金刚庙前 | 金刚庙前12号 | 2 |
| 31 | 钱王祠前 | 钱王祠前2号、10号、11号、14号 | 4 |
| 32 | 投醪河 | 投醪河51号、53号 | 2 |
| 33 | 二院宿舍 | 延安路176号、178号、180号 | 3 |
| 34 | 新建南路 | 新建南路799号、新建南路873号 | 2 |
| 35 | 绍钢五村 | 东街729号 | 8 |
| 36 | 中医院宿舍 | 人民中路641号 | 2 |
| 37 | 越秀花苑 | 东街726号 | 4 |
| 38 | 新世纪公寓 | 东街708号 | 12 |
| 39 | 绍钢四村 | 东街692号 | 9 |
| 40 | 稽山路52—56号 | 东街692号 | 3 |
| 41 | 白果小区 | 白果小区 | 13 |
| 42 | 寺池27号 | 寺池路 | 6 |
| 43 | 现代住商楼 | 东街636—638号 | 2 |
| 44 | 兴虹化纤宿 | 寺池路 | 1 |
| 45 | 东街644号 | 东街644号 | 1 |
| 46 | 马弄东区 | 马弄东区 | 23 |
| 47 | 九节桥7—9号 | 马弄东区 | 3 |
| 48 | 地轧27幢 | 马弄东区 | 1 |
| 49 | 马弄西区 | 马弄西区 | 10 |
| 50 | 小局园3号 | 马弄西区 | 2 |
| 51 | 孝义弄 | 孝义弄 | 4 |
| 52 | 勤业小区 | 东街338号 | 3 |
| 53 | 天宇大厦 | 中兴中路 | 2 |
| 54 | 人民公寓 | 人民中路351号 | 8 |
| 55 | 百大公寓 | 百大公寓A.B.C幢. | 3 |
| 56 | 花园北区 | 1-29幢 | 29 |
| 57 | 花园南区 | 1-6幢8-42幢 | 41 |
| 58 | 花园西区 | 1-6幢 | 6 |
| 59 | 福利院 | 人民路630号1幢 | 1 |
| 60 | 蓄电池厂 | 人民路630号3幢 | 1 |
| 61 | 草籽田头 | 27号 | 1 |
| 62 | 蜂场新村 | 鲁迅中路 | 10 |
| 63 | 自行车厂宿舍 | 鲁迅中路 | 1 |
| 64 | 工科院宿舍 | 鲁迅中路 | 1 |
| 65 | 姜家园小区 | 鲁迅中路 | 11 |
| 66 | 燕甸弄小区 | 鲁迅中路 | 4 |
| 67 | 花边厂宿舍 | 鲁迅中路 | 3 |
| 68 | 工业局宿舍 | 鲁迅中路563-567 | 3 |
| 69 | 送变电宿舍 | 鲁迅中路581-1 | 1 |
| 70 | 三院宿舍 | 鲁迅中路581-2 | 1 |
| 71 | 鸳鸯楼 | 鲁迅中路581-3 | 1 |
| 72 | 鲁迅中路579-1-2-3-4 | 鲁迅中路 | 4 |
| 73 | 鲁兴公寓 | 鲁迅中路511-517 | 4 |
| 74 | 区府宿舍（燕甸园小区6幢） | 鲁迅中路 | 1 |
| 75 | 街道宿舍（燕甸园小区2幢） | 鲁迅中路 | 1 |
| 76 | 中百宿舍 | 燕甸园小区16、20 | 2 |
| 77 | 燕甸园小区 | 鲁迅中路 | 15 |
| 78 | 大池弄小区 | 繆家桥河沿北、中兴南路东 | 5 |
| 79 | 市重化公司 | 繆家桥河沿1-2幢 | 2 |
| 80 | 观音弄1-8、15幢 | 人民中路南、中兴南路东 | 9 |
| 81 | 茶厂宿舍 | 观音弄12号、人民中路394、396号 | 3 |
| 82 | 市政宿舍 | 人民中路450号 | 2 |
| 83 | 力博集团宿舍 | 人民中路530号 | 2 |
| 84 | 鲁迅中路679、681号 | 鲁迅中路 | 2 |
| 85 | 地扎厂宿舍 | 鲁迅中路713 | 1 |
| 86 | 一建公司宿舍 | 驸马池10号 | 3 |
| 87 | 弹力丝厂宿舍 | 驸马池11号 | 3 |
| 88 | 绍化宿舍 | 驸马池12号 | 1 |
| 89 | 驸马新村1-7幢 | 建功路以西 | 7 |
| 90 | 乐昌苑1-23幢 | 建功路以西 | 18 |
| 91 | 煤气公司宿舍 | 藕牙池底 | 1 |
| 92 | 三中宿舍 | 藕牙池底 | 1 |
| 93 | 科委宿舍 | 藕牙池底 | 1 |
| 94 | 财政宿舍 | 藕牙池底 | 1 |
| 95 | 乡企局宿舍 | 藕牙池底 | 1 |
| 96 | 花南1-1幢 | 建功路以西 | 1 |
| 97 | 鲁迅中路793、841、843号 | 鲁迅中路 | 3 |
| 98 | 藕牙池底南北幢 | 藕牙池底 | 2 |
| 99 | 中兴南路153号 | 中兴路东 | 1 |
| 100 | 罗东公寓 | 建功路西面 | 27 |
| 101 | 罗门西村 | 中心路东面 | 51 |
| 102 | 东郭新村 | 东郭1-8、西3、西4幢 | 10 |
| 103 | 惠日桥东 | 惠日桥28、14、2、70、72、74、76、80、86、88 | 10 |
| 104 | 惠日桥西 | 建功路249-259号（1-2）、275号鲁迅中路462、464、466号 | 10 |
| 105 | 延安路 | 延安路661号1-4幢、687号2幢 | 6 |
| 106 | 延安路南 | 延安路590号、616号 | 2 |
| 107 | 十三亩头 | 十三亩头22、23、29、49、50、51 | 6 |
| 108 | 鲁迅中路 | 鲁迅中路448、450、446、444、442、440 | 6 |
| 109 | 鲁迅中路 | 鲁迅中路370、396、424、426、422号1-6幢 | 10 |
| 110 | 马园弄 | 马园弄7-10号 | 4 |
| 111 | 春波弄 | 十三号台门、教工宿舍 | 2 |
| 112 | 汲水弄 | 汲水弄1-2幢 | 2 |
| 113 | 鲁迅中路296号 | 鲁迅中路296号 | 1 |
| 114 | 陶家溇底 | 中兴路与投醪河路交叉口南侧 | 28 |
| 115 | 百草园公寓 | 鲁迅中路100号 | 10 |
| 116 | 延安路17号小区 | 延安路17号 | 13 |
| 117 | 柔遁弄19号小区 | 柔遁弄19号 | 7 |
| 118 | 张马弄22号 | 张马弄22号 | 1 |
| 119 | 张马弄13号 | 张马弄13号 | 1 |
| 120 | 柔遁弄14号 | 柔遁弄14号 | 1 |
| 121 | 柔遁弄18号 | 柔遁弄18号 | 1 |
| 122 | 新建南路34号 | 新建南路34号 | 1 |
| 123 | 新建南路35号 | 新建南路35号 | 1 |
| 124 | 新建南路37号 | 新建南路37号 | 1 |
| 125 | 小禅法弄2号 | 小禅法弄2号 | 1 |
| 126 | 小禅法弄3号 | 小禅法弄3号 | 1 |
| 127 | 小禅法弄12号 | 小禅法弄12号 | 1 |
| 128 | 延安路41号 | 延安路41号 | 1 |
| 129 | 延安路45号 | 延安路45号 | 1 |
| 130 | 白衙弄53号 | 白衙弄53号 | 1 |
| 131 | 白衙弄15号 | 白衙弄15号 | 1 |
| 132 | 星朗桥南楼 | 星朗桥南楼 | 1 |
| 133 | 星朗桥北楼 | 星朗桥北楼 | 1 |
| 134 | 星朗桥6号 | 星朗桥6号 | 1 |
| 135 | 府河街35号 | 府河街35号 | 1 |
| 136 | 大庆桥20号 | 大庆桥20号 | 1 |
| 137 | 鲁迅中路52号 | 鲁迅中路52号 | 1 |
| 138 | 中兴中路106号 | 中兴中路106号 | 2 |
| 合计 | 1120 |

 2.2.9小区栋数汇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街道小区 | 栋数（幢） | 备注 |
| 1 | 北海街道开放式小区 | 137 |  |
| 2 | 城南街道开放式小区 | 609 |  |
| 3 | 迪荡街道开放式小区 | 14 |  |
| 4 | 府山街道开放式小区 | 130 | 跨湖桥、作揖坊、仓桥直街都是原居住居民 |
| 5 | 稽山街道开放式小区 | 729 |  |
| 6 | 蕺山街道开放式小区 | 9 |  |
| 7 | 灵芝街道开放式小区 | 13 |  |
| 8 | 塔山街道住宅小区 | 1120 |  |
| 合计 | 2761 |  |

（2）袍江区域（原袍江工业区范围）

道路范围：

东至越兴路，南到洋江路，西至中兴大道，北至三江路。不包含开放式小区和城中村。详见清理路段。

主要道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名 | 起—止 | 长度（m） | 备注 |
| 1 | 洋江路 | 中兴大道—越兴路 | 6550 |  |
| 2 | 袍渎路 | 中兴大道—越王路 | 2750 |  |
| 3 | 群贤路 | 中兴大道—越兴路 | 6650 |  |
| 4 | 茂林路 | 越东路—越王路 | 700 |  |
| 5 | 育贤路 | 中兴大道—皋马公路 | 5350 |  |
| 6 | 世纪街 | 中兴大道—越英路 | 4750 |  |
| 7 | 康城路 | 中兴大道—昌明街 | 300 |  |
| 8 | 倾城路 | 袍中路—西 | 450 |  |
| 9 | 双安路 | 鸿滨路—越王路 | 350 |  |
| 10 | 诚信路 | 寺东路—袍中路 | 450 |  |
| 11 | 百盛街 | 中兴大道—袍中路 | 950 |  |
| 12 | 于越东路 | 中兴大道—越兴路 | 6750 |  |
| 13 | 丁港横路 | 丁港直路—袍中路 | 550 |  |
| 14 | 香樟路 | 丁港直路—袍中路 | 550 |  |
| 15 | 康宁路 | 中兴大道—袍中路 | 900 |  |
| 16 | 双堰路+震元路 | 三江路—越东路 | 2150 |  |
| 17 | 三江路 | 中兴大道—越兴路 | 6850 |  |
| 18 | 启圣路 | 越东路—越兴路 | 4950 |  |
| 19 | 马山路 | 丁越东路—越英路 | 4450 |  |
| 20 | 车站路+庆中街 | 越英路—益民路 | 1250 |  |
| 21 | 英秀路 | 越安北路—马山路 | 800 |  |
| 22 | 孙马公路 | 车站路—越兴路 | 1550 |  |
| 23 | 开源路 | 越王路—海南路 | 2750 |  |
| 24 | 市场路 | 海南路—西 | 500 |  |
| 25 | 码头路 | 海南路—东 | 350 |  |
| 26 | 中兴大道 | 洋江路—三江路 | 6050 |  |
| 27 | 桑港路 | 康宁路—高铁 | 600 |  |
| 28 | 袍中路 | 洋江路—三江路 | 5850 |  |
| 29 | 丁港直路 | 于越东路—康宁路 | 750 |  |
| 30 | 寺东路 | 世纪街—于越东路 | 950 |  |
| 31 | 袍渎支路 | 袍渎路—北 | 570 |  |
| 32 | 菖蒲路 | 育贤路—于越东路 | 1750 |  |
| 33 | 昌明街 | 育贤路—百盛街 | 1550 |  |
| 34 | 凯旋路 | 世纪街—北 | 350 |  |
| 35 | 越东路 | 洋江路—三江路 | 5750 |  |
| 36 | 鸿滨路 | 袍渎路—于越东路 | 2950 |  |
| 37 | 越王路 | 洋江路—三江路 | 3650 |  |
| 38 | 嵩湾路 | 启圣路—三江路 | 900 |  |
| 39 | 东安路 | 越安北路—育贤路 | 1450 |  |
| 40 | 越安北路 | 东安路—三江路 | 4250 |  |
| 41 | 越英路 | 群贤路—三江路 | 3950 |  |
| 42 | 海南路 | 洋江路—三江路 | 4550 |  |
| 43 | 越兴路 | 洋江路—三江路 | 5250 |  |
| 44 | 马启路 | 开源路南200米—北 | 800 |  |
| 45 | 东星街+宁双路 | 越英路—于越东路 | 750 |  |
| 46 | 益民路 | 孙马公路—南 | 400 |  |
| 合计：116670米 |

（3）灵芝街道

道路范围：灵芝街道范围内的15条道路，不包含开放式小区和城中村，详见清理路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名 | 起—止 | 长度（m） | 备注 |
| 1 | 于越中路 | 解放路—308省道 | 3500 |  |
| 2 | 游园路 | 洋江西路—梅南路 | 850 |  |
| 3 | 裕民西路 | 环湖路—绿云路 | 710 |  |
| 4 | 梅南路 | 解放大道—官渎路，延长到绿云路 | 1200（延伸段1500） |  |
| 5 | 梅南路 | 后墅路—本觉路 | 350 |  |
| 6 | 适南路 | 解放大道—横湖路 | 1450 |  |
| 7 | 横湖路 | 官渎路—后墅路 | 2460 |  |
| 8 | 锦帆路 | 解放大道—后墅路 | 1360 |  |
| 9 | 全心路 | 本觉路—后墅路 | 300 |  |
| 10 | 后墅路北段 | 梅南路—凤林西路 | 1800 |  |
| 11 | 官渎路 | 二环北路—梅南路 | 3700 |  |
| 12 | 本觉路 | 梅南路—横湖路 | 1000 |  |
| 13 | 灵芝路 | 越西路—绿云路 | 1300 |  |
| 14 | 大树江路 | 凤林西路—104国道 | 1050 |  |
| 15 | 霞西路京岚线 | 越州轻纺工贸园路口—二环西路 | 2000 |  |
| 合计 | 24530米 |

（4）东浦街道区域

东浦街道东至孝贞路，南至洋江西路，西至苏台高速，北至耶溪路，不包含开放式小区和城中村，详见清理路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名 | 起—止 | 长度（m） | 备注 |
| 1 | 耶溪路 | 孝贞路—苏台高速 | 760 |  |
| 2 | 环北路 | 孝贞路—环西路 | 710 |  |
| 3 | 棉织路 | 绍兴工艺玩具厂—苏台高速 | 350 |  |
| 4 | 浦阳路 | 锡麟路—孝贞路 | 750 |  |
| 5 | 振兴路 | 锡麟路—环西路 | 230 |  |
| 6 | 体育场路 | 东浦上大路—苏台高速 | 640 |  |
| 7 | 南大路 | 锡麟路—东浦文化礼堂 | 120 |  |
| 8 | 洋江西路 | 孝贞路—苏台高速 | 1100 |  |
| 9 | 孝贞路 | 耶溪路—洋江西路 | 1200 |  |
| 10 | 南兴路 | 体育场路—洋江西路 | 470 |  |
| 11 | 东浦上大路 | 体育场路—洋江西路 | 360 |  |
| 12 | 南洋路 | 东浦上大路—洋江西路 | 160 |  |
| 13 | 锡麟路 | 黄酒小镇门口—洋江西路 | 650 |  |
| 14 | 环西路 | 耶溪路—洋江西路 | 1250 |  |
| 15 | 群贤中路 | 绿云路—镜水路 | 2350 | 外加 |
| 16 | 耶溪路 | 苏台高速—镜水路 | 1520 | 外加 |
| 17 | 大越路 | 兴越路—二环北路 | 4900 | 外加 |
| 18 | 站前大道 | 群贤中路—兴越路 | 1300 | 外加 |
| 19 | 胜利西路 | 二环西路—苏台高速 | 3980 | 外加 |
| 20 | 二环北路 | 越州轻纺工业园—苏台高速 | 1100 | 外加 |
| 21 | 兴越路 | 站前大道—镜水路 | 1600 | 外加 |
| 合计 | 25500米 |

（5）沥海街道区域

沥海街道东至城东路，南至海东路，西至新城大大道，北至南滨东路，不包含开放式小区和城中村，详见清理路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名 | 起—止 | 长度（m） | 备注 |
| 1 | 城东路 | 海东路—沧海路 | 540 |  |
| 2 | 万峰路 | 海东路—沧海路 | 540 |  |
| 3 | 海滨路 | 海东路—南滨东路 | 1260 |  |
| 4 | 海华路 | 海东路—南滨东路 | 1280 |  |
| 5 | 马欢路 | 海东路—南滨东路 | 1250 |  |
| 6 | 延德路 | 海东路—南滨东路 | 1250 |  |
| 7 | 新城大道 | 海东路—南滨东路 | 1250 |  |
| 8 | 海东路 | 城东路—新城大道 | 2260 |  |
| 9 | 海峰路 | 城东路—宝华海滨庄园 | 1150 |  |
| 10 | 沧海路 | 城东路—新城大道 | 2200 |  |
| 11 | 序思道 | 马欢路—新城大道 | 800 |  |
| 12 | 花宫道 | 海滨路—马欢路 | 710 |  |
| 13 | 南滨东路 | 城东路—新城大道 | 2250 |  |
| 合计 | 16740米 |

（6）皋埠街道区域

皋埠街道东至上樊路，南至中山路，西至二环东路，北至104国道，不包含开放式小区和城中村，详见清理路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名 | 起—止 | 长度（m） | 备注 |
| 1 | 银桥路 | 104国道—中山路 | 2960 |  |
| 2 | 朱林路 | 银兴路—临江路 | 1270 |  |
| 3 | 银城路 | 银兴路—中山路 | 2140 |  |
| 4 | 漫池路 | 银兴路—中山路 | 2130 |  |
| 5 | 银洲路 | 银兴路—中山路 | 2210 |  |
| 6 | 名湖路 | 银兴路—人民东路 | 350 |  |
| 7 | 东湖路 | 人民东路—中山路 | 520 |  |
| 8 | 敬宾路 | 104国道—中山路 | 1540 |  |
| 9 | 中山路 | 越东南路—上樊公路 | 5760 |  |
| 10 | 香积路 | 银城路—独树路 | 1850 |  |
| 11 | 临江路 | 上樊公路—敬宾路 | 4780 |  |
| 12 | 银山路 | 上樊公路—银城路 | 1130 |  |
| 13 | 银山路 | 银洲路—独树路 | 610 |  |
| 14 | 人民东路 | 上樊公路—越东南路 | 5450 |  |
| 15 | 湖山北路 | 人民路—敬宾路 | 650 |  |
| 16 | 银苑路 | 上樊公路—银城路 | 1320 |  |
| 17 | 银兴路 | 上樊公路—湖山北路 | 4260 |  |
| 18 | 漫池路 | 漫池路支路1（希望包装公司南侧） | 200 |  |
| 19 | 漫池路 | 漫池路支路2（可迷克） | 200 |  |
| 20 | 二环东路东侧（越东南路） | 104国道—宝业世纪北侧桥（河为界） | 3000 |  |
| 21 | 银春路 | 皋埠综合市场—银春路东 | 830 |  |
| 22 | 银春支路 | 银春路东—滨河路 | 107 |  |
| 23 | 皋埠老街 | 滨河路—皋埠西市 | 790 |  |
| 24 | 市场路 | 104国道—滨河路 | 146 |  |
| 25 | 二泾市场西侧区间路 | 银兴路—银苑路 | 265 |  |
| 26 | 二泾市场北侧区间路 | 银桥路—二泾市场后侧道路 | 61 |  |
| 27 | 雷锋广场道路 | 恒信银行北侧 | 100 |  |
| 合计 | 44629 |

（7）鉴湖街道

鉴湖街道区域范围内6条道路，不包含开放式小区和城中村，详见清理路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名 | 起—止 | 长度（m） | 备注 |
| 1 | 解放南路 | 二环南路路—下白线 | 5260 |  |
| 2 | 下埠街 | 解放南路—东 | 500 |  |
| 3 | 栖凫路 | 众香路—南池老街 | 630 |  |
| 4 | 芳泉路 | 众香路—南池老街 | 630 |  |
| 5 | 经一路 | 众香路—谢永变电所 | 520 |  |
| 6 | 纬二路 | 众香路—经一路 | 460 |  |
| 合计 | 8000米 |

备注：道路名称与实际不符或因工作需要更改或增加的，投标人须按要求做好清理工作。

3、清除要求

3.1 清除规定范围：上述路段及小区区域内视线所及范围内的建（构）筑物、摊、亭、棚、路面及各类设施与杆件等所有非流动物体的平面、立面（其中社区内包括道路、小区公用设施上、住宅楼墙面及一楼楼道上的“三乱”）。

注：以上小区区域仅限城区区域（详见清单），袍江区域及其他街道区域清理主要道路及第一视线所及范围。

3.2作业内容：作业期限内全面清除规定范围内的所有 “三乱”，并做好日常的清洁维护工作。

3.3作业质量要求：符合《绍兴市越城区非法小广告清除考核办法》。如清除作业导致“三乱”所依附物体的原貌损坏的，作业单位必须恢复其原貌并承担一切费用。

3.4作业安全要求：在规定区域进行作业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规定，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作业单位自行负责。

3.5检查验收：考核小组将根据《绍兴市越城区非法小广告清除考核办法》日常和随机抽查验收作业质量。检查验收结果及时通报作业单位，并将作为支付费用的依据。

4、考核办法

**绍兴市越城区非法小广告清除考核办法**

一、清除保洁内容：

1、城区区域清单内开放式小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含小区围墙）、地（路）面以及在城市公共设施（城市家具）、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喷、涂、刻、画、张贴的各种形式的非法小广告的清除及清除面保洁。

2、袍江区域及其他街道区域清理清单内道路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含小区围墙及道路两侧第一视线范围内区域）、地（路）面以及在城市公共设施（城市家具）、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喷、涂、刻、画、张贴的各种形式的非法小广告的清除及清除面保洁。

二、考核期：贰年(起止日期即同合同有效期）。

三、清除保洁要求：中标人清除或覆盖小广告必须采用安全、可靠、先进的工艺要求清理或覆盖后保持原有风貌，颜色协调一致，不明显损伤原表面。

（一）墙砖、马赛克等硬质釉表面的涂写张贴，应采用油漆溶解剂或水浸、刮除等办法予以清除干净，不留痕迹。

（二）外表面为涂料的，应采用相同颜色涂料，整体有规则地加以覆盖，要求覆盖面横平竖直，不得歪斜。

（三）在供电、邮电、广电、照明、交通等设施（城市家具）上的乱张贴，应先用水浸，然后用油漆刀、钢丝球等予以铲除、刮净，不得损伤表面。表面剥落的，应立即用相同颜色油漆予以修补，并保持原貌。

四、督查考核办法：中标单位必须保证有足够的清理人员，加强巡查，随查随清，不留死角。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日常检查考核，对未按要求清除的小广告每处扣款100元。每月检查发现未按采购人要求清理非法小广告的数量达到200（含）处以上，视为1次不合格。作业月考核当年度内不合格达3次（含3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二）人员安排

该项目人员配备：1、城区区域作业人员不得少于42 人，管理人员由作业单位自配。2、袍江区域作业人员不得少于17人，管理人员由作业单位自配。3、2022年新增区域（包含灵芝街道、东浦街道、沥海街道、皋埠街道、鉴湖街道区域）作业人员不得少于16人，管理人员由作业单位自配。总计作业人员不少于75人,以上人员年龄男不得大于60周岁，女不得大于50周岁。

（三）服务管理的形式

1、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由中标单位负责。中标单位负责服务团队的招聘组建，员工配置、工资、加班费、福利待遇及人事、劳资、社保、保险等所有关系。

2、**投标人报价时须考虑服务人员工资、作息时间符合《劳动法》第（三）款规定，须为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提供必要的防护用品。**

**（四）人员工资最低标准表**

|  |
| --- |
| 人员工资最低标准表 |
| 序号 | 要求 | 计算公式及备注说明 |
| 1 | 要求本次员工基本工资最低不得低于绍兴市本年度最低工资标准《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最低月工资标准2070元/月）（最低工资不包括下列四项收入：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高温、低温、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贴补伙食、住房等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收入；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应当享受的福利待遇等）。本项目最 低 工 资 标 准 为每人每月2070元人民币，小时工资：20元/小时。 | 每一名其他工作人员一年最低工资：每人每月最低工资标准×12个月 |
| 2 | 高温费按《高温津贴实施办法》发放（年《高温津贴实施办法》规定高温费按300元/月发放，一年按4个月计发高温费，每人每年共1200元） |  |
| 3 | 工作人员五险一金须按最低人员数量报价，报价必须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且不得低于绍兴市越城区最低缴费基数 | 注：工作人员五险一金最低缴费基数（每月）养老保险基数为3957元，单位须缴纳的比例为 15%，即593.55元医疗保险（含生育）基数为6594元，单位须缴纳的比例为5.6%，即 369.26 元；工伤保险基数为 3957，单位须缴纳的比例为0.60%，即23.74 元；失业保险基数为 3957，单位须缴纳的比例为 0.50%，即 19.79 元； |

**备注：**★**人员工资不得低于以上标准，即2年投标报价中人员工资不得低于5717400元（2858700\*2），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二、商务要求

**★2.1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可续签一年，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人提前一个月告知中标单位可无条件终止合同。

**2.2数量调整**

招标人保留在签约时微调部分服务的权力，投标人应对服务类别明细报价，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如遇本次招标没有涉及的设备或服务时，由中标人提供申请，招标人确认后实施。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且不高于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2.3验收**

双方签订合同后，中标单位先进行一次中标区域的全面清理工作，采购人对中标单位第1个月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如发现未按采购人要求清理非法小广告的数量达到200（含）处以上的视为验收不合格，则合同终止。

第1个月后每月考核，考核标准参照《绍兴市越城区非法小广告清除考核办法》。

**★2.5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为先做后结，日常保洁费由发包人根据《绍兴市越城区非法小广告清除考核办法》按月考核，考核小组考核结果经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党工委审议后按每3个月支付。次年合同款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

#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合同按采购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内容制定，以下仅为部分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编号为的（标项及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1. **服务内容及标准**

（按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的内容填写）

1. **服务价格**

（有服务分项的，需报分项价格和总价）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服务完成并验收通过后（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服务期限：按标项内要求执行

2.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付款**

 付款方式：按标项内要求执行。

**九、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次项目采购所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建议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执行。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合同管理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特别条款：**

**A.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B.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中作为核心产品（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品牌均相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的产品；按前款规定处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开标现场随机抽签确定。

**2.评分标准：**总分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70分，价格分30分。下述所列为评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01标商务技术分：**

|  |  |  |
| --- | --- | --- |
| 项 目 | 说 明 | 总 分 |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三乱”清除服务项目合同的得0.5分；累计最高得分为3分。投标人合同个数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份数计取,同一业主同一项目不同年份合同按一份计算。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加盖投标人CA章，上述资料不全不得分。 | 3 |
| 企业荣誉 | 投标人2016年1月1日以来获得县、区、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环境卫生方面相关荣誉或奖项（不包括协会荣誉或奖项），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附表彰文件及荣誉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加盖投标人CA章 ，没有不得分）。 | 3 |
| 体系证书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加盖投标人CA章。 | 3 |
| 企业管理人员 | 企业管理人员具有县、区、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环境卫生方面相关个人荣誉证书，每个得0.5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需附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及投标单位为其交纳的2022年4月至6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资料加盖投标人CA章，否则本项不得分。 | 3 |
| 拟投入的人员配备及管理 | 1、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岗位职责明确、清晰，人员层次、作业人员技能水平高、拟派人员数量充足及现有人员所获得各类荣誉多的为优；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岗位职责较明确，人员层次、作业人员技能水平较高、拟派人员数量较充足及现有人员所获得各类荣誉较多的为良；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岗位职责欠明确，人员层次、作业人员技能水平欠高、拟派人员数量欠充足及现有人员所获得各类荣誉不多的为良。（8分）酌情打分：优的得6.1-8分，良的得3.1-6分，一般的得0-3分；2、投标人作业人员队伍具有2名及以上人员具有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人员得2分，具有1名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需附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及投标单位为其交纳的2022年4月至6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资料加盖投标人CA章，否则本项不得分。3、安全培训合格证书：3人（含）以下的不得分，3人以上的安全增加1人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安监局或应急管理局颁发的专职安全员安全培训合格证书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及投标单位为其交纳的2022年4月至6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资料加盖投标人CA章。 | 13 |
| 1、投标人对工作方案的阐述；如合同期间人员数量保障方案、牛皮癣清理产生垃圾的处理方案、安全文明作业保证与措施、规范管理和培训方案等。 0-4分 | 4 |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人事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奖惩制度等进行评比。0-4分 | 4 |
| 专业技术处理方案 | 针对光面大理石、花岗岩、毛面大理石、火烧板、不规则文化石、青石、瓷砖、马赛克的“乱涂写”，用色彩覆盖及药剂处理等方案（采用图片与文字相结合形详细阐述方式）。以上清理方案完整合理，操作性强为优；清理方案较完整合理，操作性可行为良；清理方案欠完整合理、操作性差为一般。优的得6.1-9分，良的得3.1-6分，一般的得0-3分 | 9 |
|  | 针对塑铝面公用设施、油漆表面基底、水泥面类表面、广告布类基底、涂料面类基底的“乱涂写”， 用色彩覆盖及药剂处理等方案（采用图片与文字相结合形式详细描述）。以上清理方案完整合理，操作性强为优；清理方案较完整合理，操作性可行为良；清理方案欠完整合理、操作性差为一般。优的得6.1-9分，良的得3.1-6分，一般的得0-3分 | 9 |
| 重点难点及解决措施 |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情况透彻及相应的解决措施完整为优，针对本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情况较全面及相应的解决措施可行为良，针对本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情况不明确及相应的解决措施不完整为一般。优的得4.1-5分，良的得2.1-4分，一般的得0-2分  | 5 |
| 各类耗料使用方案 | 1、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专业清洗药剂（如油笔类涂写清洗药剂、油墨类涂写清理药剂、油漆类涂写清理药剂、墨汁类涂写清理药剂等）介绍资料完整及各类耗材使用方案合理为优；投标人提供的专业清洗药剂（如油笔类涂写清洗药剂、油墨类涂写清理药剂、油漆类涂写清理药剂、墨汁类涂写清理药剂等）介绍资料较完整及各类耗材使用方案较合理为良；投标人提供的专业清洗药剂（如油笔类涂写清洗药剂、油墨类涂写清理药剂、油漆类涂写清理药剂、墨汁类涂写清理药剂等）介绍资料为完整及各类耗材使用方案不合理为一般。优的得4.1-6分，良的得2.1-4分，一般的得0-2分2、投标人在清理小广告方面具有技术创新，在清理机具、设备、药剂和清理技术上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的，每获得一个得1分，共2分。没有的不得分。提供专利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加盖投标人CA章。 |  8  |
| 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 | 评委根据投标人对特殊事件的处理机制与措施（请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安全保证与措施、处理突发事件措施进行详细阐述）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为优，投标人对特殊事件的处理机制与措施（请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安全保证与措施、处理突发事件措施进行详细阐述）较完整合理、可操作性较强为良，投标人对特殊事件的处理机制与措施（请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安全保证与措施、处理突发事件措施进行详细阐述）欠完整合理、可操作性不强为一般。优的得4.1-6分，良的得2.1-4分，一般的得0-2分  | 6 |

**注：所有证书都应在有效期内，逾期不得分。**

**01标价格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制作请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三部分“投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有关格式附件如下：

**附件1：资格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2：资格文件目录**

目 录

1.投标声明函 …………………………………………………………………（页码）

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4.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页码）

5.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5.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页码）

5.2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有）………………………………（页码）

6.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页码）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页码）

**注：以上文件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制作，投标供应商根据内容做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关联点设置。**

**附件3：投标声明函**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

我方 （填写投标人全称；联合体投标的写全部联合体成员） 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填写招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2.若我方中标，承诺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且合法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我方保证所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6.我方承诺具备良好的财务制度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我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8.我方承诺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愿接受依法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件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实施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各方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
2. 以 （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包括但不仅限于投标、配合处理质疑投诉等一切和采购活动相关的事宜。

三、联合体各方对投标响应文件及开标过程中的各种书面承诺、澄清等均予以认可，对联合投标各方均产生约束力。

四、如果中标，联合投标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项（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甲方：… 乙方：…

…

七、联合体各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合同金额和比例分别为：

甲方：… 乙方：…

…

八、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认可并承担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示：1、请仔细核对身份证号码，若填写错误，作无效投标处理。**

**2、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6：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

制作说明：

1. 提供身份证原件正反两面的彩色图片，内容清晰可辨，加盖单位CA签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提供经营者本人的身份证。

**附件7（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规模划分按《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函与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请填写采购人名称） 的 （请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中标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9：商务和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商

务

和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日期：

**附件10：商务和技术文件目录**

目 录

1.项目明细清单………………………………………………………………（页码）

2.技术响应表…………………………………………………………………（页码）

3.商务响应表…………………………………………………………………（页码）

4.项目实施方案………………………………………………………………（页码）

5.项目实施人员清单…………………………………………………………（页码）

6.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页码）

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如有）……………………………………（页码）

8.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页码）

9.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页码）

10.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文件投标供应商可以在本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范本基础上适当微调，使得内容更加完备。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做好关联点设置。

**附件11：项目明细清单**

**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服务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人员数量 | 服务内容 |
| 1 |  |  |  |
| 2 |  |  |  |
| … |  |  |  |

货物部分（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内容完整的情况下，对上表进行细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2：技术响应表**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服务部分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1 | （服务项一） | （服务内容） |  |  |
| 2 | （服务质量要求） |  |  |
| 3 | （服务人员） |  |  |
| 4 | （投入设备） |  |  |
| … | … |  |  |
| … | （服务项二，如有） | … |  |  |
| … | … | … |  |  |
| 货物部分（如有）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

2、“采购文件要求”一列按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清单及要求”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3：商务响应表**

**商 务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付款方式 |  |  |  |
| 服务期限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

2、“类别”一栏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商务要求的分类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4：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本项目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5：类似业绩一览表（如有）**

**类似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验收报告（有/无）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备注：

1. 请在此表后附上类似业绩的合同、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如有）。
2. 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中有被省级及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为“首台套产品”或“制造精品”的，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该供应商的业绩分为满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或图片。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6（如有）：**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首台套或制造精品产品 | 核心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  |  |  |
|  |  |  |
| 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节能认证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  |  |  |  |
|  |  |  |  |

备注：1、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商应与《开标一览表》、《项目明细清单》中的相应产品一致。

2、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的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二部分“采购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特别提示：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中关于无效投标的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 期：

**附件17：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18：报价文件目录**

目 录

1.开标一览表 …………………………………………………………………（页码）

2.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自拟）……………………………………（页码）

**附件19：**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

项目编号：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或其他报价项** | **单价****（人民币元）** | **数量** | **金额****（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年投标报价** | **大写：** |
| **小写：**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人不接受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有关本项目的招投标及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中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接受社会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询问、质疑及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出询问、质疑和投诉。

## 一、供应商询问

1.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需要解释的，在政采云系统内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在线询问（加盖单位CA章），采购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2采购机构一般通过与询问相同的形式答复。

## 二、供应商质疑

**2.1质疑有效期：**

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在政采云系统内向采购机构提出在线质疑：

（1）采购公告中的资格条件、获取采购文件时间设定等不符合有关规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更正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供新的事实或证据的除外。

**2.2质疑主体的有效性：**

2.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质疑人应当与质疑事项存在利害关系,不得提出“自杀式质疑”。

**2.3质疑的答复**

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机构视情以变更公告等形式通知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质疑的撤回**

供应商可以通过政采云系统撤回已经被受理的质疑书。

## 三、供应商投诉

**3.1投诉有效期**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特别提醒：质疑是投诉的前置程序，供应商必须先质疑后投诉。**

**3.2投诉内容**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书需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授权代表（联系人）：联系电话：

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标项：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请求1：

请求2：

……

**本公司承诺接受数据电文形式的质疑答复，视为书面答复。**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投标人签章：

日期：